

证券代码：839969 证券简称：客家银行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章程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名称：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izhou Hakka County Bank Co.,Ltd。中文简称：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英文简称：Meizhou Hakka County Bank。

第三条 本行的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宪梓北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4787。

第四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整（¥178000111 元）。

第五条 本行是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本行的组织形式为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七条 本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本行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八条 本行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财产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履行金融企业法人的各项义务，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稽核。

第十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本行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选择仲裁方式，则仲裁机构为梅州市仲裁委员会。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的，实行科学、先进、高效的管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十三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同业拆借；
- （六）从事银行卡业务；
- （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方式

第十四条 本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经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境内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投资入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本行采取注册资本实缴制，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十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股份的认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单、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或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额（万股）	占总股 份比例	出资 方式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801050003182	1360.00	34.0%	货币
2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41400000006903	400.00	10.0%	货币
3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441400000013402	392.00	9.8%	货币
4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41400000007658	240.00	6.0%	货币
5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4403012076448	240.00	6.0%	货币
6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441400000007256	240.00	6.0%	货币
7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41400000004877	60.00	1.5%	货币
8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4002000195	32.00	0.8%	货币
9	王凌燕	652801196210020019	300.00	7.5%	货币

10	王新虎	652801195801160529	300.00	7.5%	货币
11	谢 勇	441426196404210019	240.00	6.0%	货币
12	李锦荣	44142419721130001X	196.00	4.9%	货币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7800011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111 股。

第二十条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最大股东（主发起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发起行须履行为本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重大风险处置职责。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增发新股；
- （六）吸收合并其他金融机构；
- （七）法律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允许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它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有

关部门批准后购回本行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本行购回本行股份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第二十五条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应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质要求，股东通过购买等方式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还须通过本行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投资人应按照本行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限期转让股权。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以取得董事会同意，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

不得转让。本行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上的机构、法人或自然人。本行的股东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金融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本行股东。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章程；
 2. 本人持股资料；

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 本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适用法律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第二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八）股东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九）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罢免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股东应维护本行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的合法经营；

（十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同时，本行股东还须遵守下述规定：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该股东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该股东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

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股东资质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按照本行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限期转让；

（六）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七）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本行股东应当使

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本行主要股东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本行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本行要求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

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向本行作出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六）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八）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三十六条 本行出现支付缺口或以下任一情况的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一）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leq 15\%$ ；

（二）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leq 3\%$ ；

（三）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geq 30\%$ ；

（四）（同业拆入+同业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geq 5\%$ 。

第三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任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应暂停其表决权的行使。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一）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九条 本行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变更后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上控制本行的关联股东名单。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二）审批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不含百分之二十）的关联交易；
- （十三）审批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
- （十四）审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四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年会除审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一）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结果；

（三）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

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事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向本行出示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况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但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监事会，有权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本行提出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表决采取直接投票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

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除适用法律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本行债券；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行股份；
- （六）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可以

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同一股东不得向（被）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推荐。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主管机关的处罚和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以举手表决

等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主管机关另有要求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的以外，股东大会可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会议主持人；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在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案的审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内容要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有相关资格的律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除《商业银行法》以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二)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在该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三)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中应有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董事，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 (一) 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罢免。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遵守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

第八十八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完整的报送董事会。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

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长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十二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

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商业银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所聘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职权包括：

-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必要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征集股东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 （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
-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六）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该等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二）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举情况人员；

（三）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六）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八）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行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就上述在本行任职的人员而言，除其近亲属外，还应包括其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六)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六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三分之二的；

（三）适用法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管部门。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利润分配方案；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

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报酬和津贴。除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合并、分立和解散方

案；

（八）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

（九）审批单笔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不含百分之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聘用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

（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十七）在适用法律允许时，建立本行经营管理者股份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

（十八）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董事

长召集，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有关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和监事，并抄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达、挂号信、电报、电传和/或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通知。

经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书面决议上签字确认，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执行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对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规定。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回避的。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可由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层直接提出；其它部门、机构、个人向董事会提请议案，需经董事长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既定议程为：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近期经营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安排；听取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研究其它议题或事项。

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都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意见及商业银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五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离任时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股份、本行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各专门委员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负责本行关联方的界定。
- （七）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
- （八）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本行有利；
- （九）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七）对本行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八）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九）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十）负责内部控制的建设、监督和纠正，包括设计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采取措施，处理和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 （十一）重大营运资金支出的风险考核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评估；
-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考核）；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本行“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 （二）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研究“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四）监督本行“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二）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

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节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

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高层管理层人员应遵守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层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节 行长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副行长（行长助理）3-5 名，副行长（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商业银行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建议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审批单笔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 （十）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一）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四）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劳动社会保险、解聘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非董事行长受邀请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及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遵守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长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履职。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签署监事会有关文件。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以及遵守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情况；
- （二）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 （三）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七）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稽核部门的工作；
- （九）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十）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监事长认为必要时，或三分

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召开。临时会议应在开会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有关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完整的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本行稽核部门报送的稽核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适用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监事会在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负有无条件支持和保障其知情权的义务，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做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

第八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其他党委成员。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

激励机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方案并决定，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一百九十四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可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设立股份期权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依照适用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行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报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赠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聘用具有银行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零七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它本行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八条 经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应同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董事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一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电报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计算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报方式送出的，自电报发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自发布公告之日起满7日，即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第二百条所规定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信息披露责任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

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披露。

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本行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八条 债权人应在本行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交纳所欠税款；
-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 （六）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七）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本行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适用其它法律法规修改后，本行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适用法律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行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行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行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及“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